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经营战略将逐步聚焦大宗原材料领域，利用公司原材料价格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等工具为原材料领域的生产商、经销商与下游用户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和各类数字贸易服务。为推动该战略和有效规避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金额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2、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经销的大宗商品，即铜、铝、锌、镍、锡、螺纹、热卷、燃料油、沥青、橡胶、纸浆、铁矿、焦煤、焦炭、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淀粉、塑料、pvc、meg、pp、苯乙烯、LPG、PTA、甲醇、纯碱、尿素、短纤、玻璃、动力煤、白糖、棉花、棉纱、菜油、菜粕、硅铁、锰硅、红枣、苹果、生猪等大宗商品。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战略将逐步聚焦大宗原材料领域，利用公司原材料价格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等工具为原材料领域的生产商、经销商与下游用户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和各类数字贸易服务！为推动该战略和有效规避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从而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3、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所需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产品利润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有与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和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落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审慎操作，安排合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有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规避经营风险。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